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304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万华生态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5层5D号

代理机构 超莲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未加工环氧树脂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电木粉；胶木粉；木浆